

高碑店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 0684 执 346 号

申请执行人李杰，男，1961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西里二区1号楼13-202室。

被执行人王自友，男，1957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高碑店市海洋小区1号楼4单元201、301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冀 0684 民初 3496 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9年2月13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自友位于高碑店市海洋小区1号楼4单元202、302室房产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人 长 张俊元
审 判 员 尹俊华
审 判 员 吴立新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
书 记 员 刘庆辉

